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出售樂興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股東貸款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賣方

買方：買方

買賣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須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時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該等股份將予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股東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欠付賣方的所有股東貸款，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自完成日期起生效的產權負擔。

除非全部待售股份的買賣與股東貸款的買賣同時完成，否則賣方並無責任出售而買方亦無責任購買任何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將為8,000,000港元。

買方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1) 買方須支付代價中的約4,555,000港元以(按等額方式)抵銷應付武先生款項；於完成時，賣方、本公司、買方及武先生將就應付武先生款項約4,555,000港元與代價中的約4,555,000港元互相抵銷簽訂抵銷契據；及
- (2) 買方須以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且抬頭人為賣方(或本公司作為其代名人)的支票或本票或以電子方式轉賬至賣方(或本公司作為其代名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支付代價餘額約3,445,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
(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87,306,000港元及889,498,000港元(未計及股東貸款)；及(iii)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估值日的評估公平值為人民幣0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接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目標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以來並無任何業務，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收益。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山西煤炭的49%股權，而山西煤炭另外持有山西省三座煤礦(名為鉑龍、遼源及鑫峰)的100%權益以及另一座煤礦(名為福昌)的69.4%權益(統稱「礦場」)。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將目標公司當時營運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所產生的視作出售一次性收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載列如下，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虧損 | (13,056) | (65,193) | (3,786,296)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除稅後虧損 | (13,056) | (60,439) | (3,145,796)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未計及股東貸款)約為889,498,000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武先生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

為評估及支持待售股份代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本公司委聘了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估值。

估值師的團隊由專業人士組成，彼等為多間專業機構的會員(或其項目的特許持有人)，如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估值師過往的工作涵蓋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金融服務、消費品與工業產品、公用事業與基礎建設、林業與農業以及礦業。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可合理地認為關乎估值師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

估值方式與方法

在達致股權的估值時，估值師考慮了三種公認方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估值師採用了收益法，乃由於(i)可根據採礦計劃及將產生的計劃資本開支以及其他成本估算(詳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識別及確定經濟利益流；及(ii)收益法是礦產資產及資源項目估值的常用方法，獲得廣泛接受。

估值師不採用資產法進行估值，乃由於：(i)已產生／將產生的勘探支出金額未能真實反映股權的價值；(ii)該方法未能計及商品市場與金融市場前景的技術性或經濟性因素、經濟狀況或國家風險；及(iii)每項礦產儲量與資源均具獨特性，因礦產資產的地質結構、礦石品位等而各有不同。

估值師不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乃由於：(i)市場法僅能反映公司／業務／資產的概約交易價格；自然資源的直接比較往往十分困難；(ii)礦產資產通常具有多項獨特性質(如各種礦物的質量與數量、開採加工系統及成本、產量與產品種類、礦區位置與開採時間表等)，令直接比較變得十分複雜；及(iii)有關收購事項的公開可得資料經常涉及特定買方，而該等買方在獨特的情況下支付溢價／折讓；要釐定用於估值的溢價／折讓調整，將會十分困難。

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用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並基於若干假設以評估礦場價值，此舉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告。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當中確認就計算方法而言，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上述假設妥為編製。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當中確認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外，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持有非營運資產與負債。估值師進一步採用了分類加總估值法，據此，股權的估值乃源於以下兩項的總和：(i)採用收益法對礦場權益進行估值所得的數值與(ii)目標集團持有的其他非營運資產／負債淨額。

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估值師在達致股權的評估價值時，採用了以下估值假設：

- (i)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對外貿易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行業趨勢與市場狀況不會偏離當前市場預期；
- (iii) 中國及可資比較公司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不發生重大變動；
- (iv) 利率或外匯匯率與當前比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變動足以影響在中國境內進行銷售的企業；
- (v) 所有正常營運所需的相關法律批文、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均已正式取得或將會取得並維持有效，而申請過程中無需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
- (vi) 於預測期間內，回收率、洗煤回收率、收益、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及復原成本將符合本公司管理層所預測的水平；及
- (vii) 目標集團將保留有能力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業務持續經營。

收益法

(i) 主要估值假設

估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該方法須基於若干假設，包括收入與支出預測、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採用此方法時，須對合理可預見的短期未來收益流作出明確預測，並對長期穩定且可持續(即不會隨期間變動)的收益流作出估計，以及將收益流釐定為將不間斷地持續至未來。

折現現金流量的關鍵要素為：(1)待折現的預期收益流及(2)折現率。

在估值中，本公司管理層已向估值師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當中顯示礦產資源與儲量數量、詳細開採計劃、生產時間表及其他相關成本數據。

(a) 礦產資源與儲量

根據地質插值的可信度、鑽孔數據的完整性、礦化帶的空間連續性、數據質量、地質模型中的地質連續可信度以及回歸斜率參數，資源分類根據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細分為探明級、控制級及推斷級資源類別。此外，根據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在考慮採礦、加工、基礎建設、環境、成本、匯率及煤價等因素後，釐定證實儲量與概略儲量。

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資源與儲量已根據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的規定與指引釐定。日後進行任何估值前，必須更新資源與儲量以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

(b) 產能與生產時間表

於估值日，鉑龍礦場、福昌礦場及遼源礦場的採礦作業已經展開。該等礦場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度生產計劃已在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作出預測，並由管理層延長。

此外，基於中國削減煤炭產能的政策，鑫峰礦場將與鉑龍礦場合併。鑫峰礦場的營運活動預期將於鉑龍礦場可採儲量耗盡後開始。鑫峰礦場的營運開支與資本開支預測乃經參考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對鑫峰礦場的預測數據後作出。預期重組後的生產時間表將符合獲批重組方案所載的產能。

已假設礦場將於可採儲量耗盡後停止營運。

(c) 回收率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福昌礦場、遼源礦場及鉑龍礦場的精煤平均回收率分別為48%、50%及45%。預期各礦場的整體回收率在長期內將維持於相若水平。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福昌礦場、遼源礦場及鉑龍礦場的中煤平均回收率分別為10%、8%及9%。基於審慎原則，預測期內所有礦場的中煤回收率均維持於8%。

(d) 商品價格

估值所採用的煤價如下：

| 年份 | 二零二五年 | | | | |
|-------------|----------|-------|-------|-------|-------|
| | (十月至十二月)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七年 | 二零二八年 | 二零二九年 |
| 精煤價格(每噸人民幣) | 1,289 | 1,289 | 1,315 | 1,341 | 1,368 |
| 中煤價格(每噸人民幣) | 117 | 119 | 122 | 124 | 126 |

估值乃基於本公司所訂價格及中國當地煉焦煤價格而作出，而有關價格乃向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煤炭運銷協會取得。基於審慎原則，精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二零二六年的銷售價格乃基於三年歷史平均值每噸人民幣1,289元，並於預測期內按年增長率2%計算銷售價格。

(e) 營運開支的基礎

鉑龍、福昌及遼源的營運開支預測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內每噸實際營運成本而作出。

(f) 資本開支的基礎

資本開支的預測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過往資本開支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預期而作出。

(g) 營運資金需求基準

由估值日至礦場可用年期結束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的預測，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其他市場參與者並考慮各項財務比率(包括應收賬款回收期、應付賬款週轉期、其他流動資產佔銷售額比例及其他流動負債佔銷售額比例)後作出。

(ii) 釐定折現率

估值師根據估值日的經濟、行業、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數據與因素釐定出權益成本(「**Re**」)與負債成本(「**Rd**」)，然後將該等成本按典型或市場參與者行業資本結構進行加權，從而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a) 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WACC(即本次估值的折現率)乃根據企業資本結構中所有融資來源的加權平均成本按市值計算得出。估值師參考了市場及行業數據以釐定WACC。估值師將標的公司「槓桿化」，猶如標的公司的債務百分比等同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債務百分比中位數，當中假設標的公司隨著時間推移，其債務需要趨近指標上市公司(「**指標上市公司**」)的債務中位數金額以維持競爭力，而債務為比權益更低成本的資本形式。

WACC的計算方式如下：

WACC

| | |
|------------|--------|
| 計息債務百分比 | 37.04% |
| × 債務成本 | 3.5% |
| × (1-稅率) | 75.00% |
| 加權債務成本 | 0.97% |
| + | |
| 權益百分比 | 62.96% |
| × 權益成本 | 15.33% |
| 加權權益成本 | 9.65% |
| | |
| WACC (已約整) | 11.00% |

(b) 釐定權益成本

估值師採用了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MCAPM」)計算標的公司的Re。估值所採用的MCAPM可概述如下：

$$Re = R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text{RPs} + \text{RPu}$$

其中

Re：權益成本

Rf：無風險率

Beta：系統性風險指標

ERP：權益風險溢價

RPs：規模溢價

RPu：特定公司調整

就無風險率而言，估值師採用了估值日的中國政府20年期國債債券收益率作為依據。

估值師從選定的指標上市公司取得beta。選定的beta已去槓桿化，以消除財務槓桿對beta所反映的相對風險的影響，並按指標上市公司資本結構的中位數重新槓桿化。

估值師在釐定 Re 時會選擇指標上市公司以計算 β ，一開始會根據有關標的公司的描述(如業務範疇、服務市場、規模及其他標準)。就估值而言，估值師選取從事煤炭開採業務的公司，並優先考慮主要營運所在為中國境內的公司。

估值師參考了紐約大學Aswath Damodaran教授所發表有關權益風險溢價的研究成果。

就規模溢價而言，估值師採用了美國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納斯達克交易所第10個十分位數的公司高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4.47%規模溢價。估值師採用了Kroll所進行的研究(反映在其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作為依據。

就特定公司調整而言，由於相關礦場處於虧損狀態，估值師認為理性投資者會要求取得更高回報以抵銷此盈利不確定性，而額外4.0%的權益回報率乃反映有關風險的合理水平。因此，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用了4.0%的特定公司調整。

權益成本結論如下：

MCAPM

| | |
|--------|--------|
| 無風險率 | 2.23% |
| Beta | 0.88 |
| 權益風險溢價 | 5.25% |
| 規模溢價 | 4.47% |
| 特定公司調整 | 4.00% |
| 權益成本 | 15.33% |

(c) 釐定債務成本

為估計就估值而言的債務成本，估值師採用了中國的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該利率於估值日為3.5%。

價值結論

根據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分析及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股權於估值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0元，詳情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山西煤炭所經營礦場 | 鉑龍 | 福昌 | 遼源 | 鑫峰 | |
| 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法的企業價值 | 1,360,269 | (65,683) | 712,174 | 288,619 | |
| 加：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3,794 | 40,118 | 28,920 | - | |
| 減：其他非營運負債淨額 | <u>(2,059,591)</u> | <u>(80,233)</u> | <u>(375,042)</u> | <u>-</u> | |
| 山西煤炭所經營礦場100%股權的價值 | (695,528) | (105,798) | 366,052 | 288,619 | |
| 山西煤炭的持股比例 | 100.00% | 69.40% | 100.00% | 100.00% | |
| 於山西煤炭層面的股權價值 | (695,528) | (73,424) | 366,052 | 288,619 | |
| 於山西煤炭層面山西煤炭所經營礦場的 股權價值總和 | | | | | (114,281) |
| 於山西煤炭附屬公司的非經營負債淨額 | | | | | <u>(693,929)</u> |
| 山西煤炭的長期投資 | | | | | (808,210) |
| 減：於山西煤炭的負債淨額 | | | | | <u>(1,109,785)</u> |
| 山西煤炭的100%股權 | | | | | (1,917,995) |
| 目標公司於山西煤炭的持股比例 | | | | | 49% |
| 於目標公司層面的股權價值 | | | | | (939,818) |
| 減：於目標公司層面的負債淨額 | | | | | <u>(910,629)</u> |
|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價值 | | | | | (1,850,447) |
| 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平值 | | | | | - |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並獲悉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乃評估類似公司時普遍採用的方法。董事並未發現估值過程中的定量輸入數據存在任何異常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定量輸入數據及方法均屬公平合理。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內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上述專家已各自給予書面同意，且並無任何專家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本公告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並載列其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重大資產中，或於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損益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經考慮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負債淨額後，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3,836,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亦將減少約901,334,000港元。據估計，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將減少約897,498,000港元，此乃本集團資產總值與負債總額變動的淨影響所致。根據對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947,340,000港元，金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i)出售事項的代價；(ii)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iii)於出售目標集團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v)所出售的股東貸款金額。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後方可確定。

按等額方式抵銷應付武先生款項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44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加工，銷售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決定：(i)在目標公司當時營運的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以及目標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終止後，目標集團的採礦業務已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且目標公司當時營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目標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並未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ii)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存在不確定性；(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虧絀總額約為1,049,734,000港元；及(iv)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將目標公司當時營運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所產生的視作出售一次性收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錄得虧損。此外，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免除因以下項目產生的財務負擔：(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與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9,709,000元(相當於約130,722,000港元)，連同違約利息；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約488,418,000港元，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解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的部分情況。另外，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能夠重新調配資源至其他現有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並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應付武先生款項」 | 指 | 根據武先生向本公司授予本金總額為4,450,000港元的貸款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該等貸款項下應計利息約105,000港元，本公司應付武先生的款項總額約4,555,000港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1)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賣方的代價8,000,000港元 |
| 「合資格人士報告」 | 指 | 由約翰T.博德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有關礦場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 | | |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藉法例或法律的實施而產生者除外)、不轉移管有權的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延期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買賣或售後回租安排，不論其性質為何，並包括任何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協議 |
| 「股權」 | 指 |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的100%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武先生」 | 指 | 武永強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除非文意如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得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武先生擁有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

| | | |
|--------|---|---|
| 「股東貸款」 | 指 |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的股東貸款，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欠付賣方或對其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該等款項於完成時是否已到期應付)，於本公告日期其總額約為160,236,000港元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山西煤炭」 | 指 |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樂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在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估值師」 | 指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以評估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的專業獨立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 |
| 「估值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估值報告」 | 指 |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評估而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 |
| 「賣方」 | 指 | 廣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

附錄一 –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A室

敬啟者：

有關樂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報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評估樂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估值載於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須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據此，本行須設計、實施並操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對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表達意見。吾等按照閣下與吾等所協定的協議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意見，而不為任何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函件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並無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出售集團之任何估值。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及進行核證工作，以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吾等根據假設，審閱有關的算術計算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製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出售集團的任何估值。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開展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或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責任。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樂興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了收益法對樂興控股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方面事宜，包括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報告。董事會亦已考慮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盈利預測(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妥為遵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所提交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代表董事會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謹啟